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券

主办券商：浙商证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曾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61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9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
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
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

3、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证券监管
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

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4、批准、制作、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手续。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合适人员，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 况，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36,6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崔瓶女士任期即将届满，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刘正丽女士、王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独立董事刘正丽	136,610,400	99.9996%	是
17.02	选举独立董事王磊	136,611,400	100.0004%	是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申	7,215,300	100%	0	0%	0	0%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7,215,300	100%	0	0%	0	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	7,215,300	100%	0	0%	0	0%

	薄即期 回报措 施及相 关承诺 的议案》						
8.00	《关于 公司及 相关主 体就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相关 事宜作 出公开 承诺并 提出相 应约束 措施的 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9.00	《关于 公司就 虚假陈	7,215,300	100%	0	0%	0	0%

	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7,215,300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215,300	100%	0	0%	0	0%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7,215,300	100%	0	0%	0	0%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7,215,300	100%	0	0%	0	0%
13.02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215,300	100%	0	0%	0	0%
13.03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7,215,300	100%	0	0%	0	0%

	事工作制度》						
13.04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215,300	100%	0	0%	0	0%
13.05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7,215,300	100%	0	0%	0	0%
13.06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	7,215,300	100%	0	0%	0	0%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3.07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215,300	100%	0	0%	0	0%
13.08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215,300	100%	0	0%	0	0%
13.09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7,215,300	100%	0	0%	0	0%

	资管理制度》						
13.10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215,300	100%	0	0%	0	0%
13.11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215,300	100%	0	0%	0	0%
13.12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7,215,300	100%	0	0%	0	0%
13.13	《新疆凯龙清	7,215,300	100%	0	0%	0	0%

股份有 限公司 累积投 票实施 制度》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永丰、黎沁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江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1-2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崔瓶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1-2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正 丽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1-2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磊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1-2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0,022.98 万元、5,560.9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6.04%、7.80%，平均 11.9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法律意见书》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